

1131205綜科館壓力容器爆裂受傷事故實錄

一、發生經過：

113年12月05日下午3時10分，製技所碩生1人於B01-1實驗室操作加壓設備進行高壓腔體壓力容器壓力測試時發生爆裂，造成該生右腳腫痛及附近2生分別發生右腳腫痛、額頭撕裂傷及耳鳴，經系辦人員送至本校衛生保健組緊急處置。

二、預防對策：

- 1.學生實驗(習)時，應穿著實驗衣及包覆腳趾之包鞋，並穿戴適當之防護具，含手套、安全鏡及口罩。【本校實驗(習)場所一般性安全工作守則第3點】
- 2.實驗(習)前，任課老師應說明該次實驗(習)內容及注意事項。【本校實驗(習)場所一般性安全工作守則第5點】

三、照片說明：



說明：學生在實驗室操作加壓設備進行高壓腔體壓力容器壓力測試時發生爆裂，因未配戴面罩，導致額頭撕裂傷。

對策：1.對具危害性作業應事先訂定安全作業標準及教導周知。
2.處置可能爆裂物品時，應穿戴護目鏡、面罩等防護具。